以案促治 以治提质

——泊头市检察院抓实“三个管理”实现办案质效与治理能力双提升

□ 王婧 郑晓君

近年来，泊头市人民检察院深刻领会最高检关于“业务管理是核心、案件管理是枢纽、质量管理是生命线”的要求，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价值追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以“三个管理”为抓手，推动检察履职与地方发展同频共振，探索出一条“以案促治、以治提质”的特色路径，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聚焦管理强根基 绘就服务发展法治蓝图

泊头市检察院牢牢把握“三个管理”的内在联系与核心要义，通过系统构建管理体系，将管理效能转化为服务大局的精准度，确保检察履职紧密对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与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优化管理效能，打造专业化检察服务。该院成立“三个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实行重大敏感案件“一案一评估”前置机制，精准研判案件风险，确保检察决策与管理效能同向发力。如响应上级关于加强特定群体司法保护的号召，第一党支部以“筑·燃”党建品牌为牵引，创新“政治引领+专业履职+协同共治”机制，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领域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

强化流程监控，彰显案件管理枢纽价值。该院严格落实案件管理规范化要求，创新“一案四查”机制（查程序合规性、证据完整性、整改及时性、社会效果），依托数字化案管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动态监管、精准预警，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20%，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同时，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动“泊助心头”调解品牌，将管理触角延伸至源头治理，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刑案、民事申诉案，前置引入专业调解力量，力促矛盾实质性化解。

深化评查机制，坚守案件质量生命线。该院建立“季度评查+年度复盘”制度，聚焦基层常见多发案件，组建由院领导、业务骨干、外部专家参与的评查专班，重点评查法律适用精准度、释法说理充分性。每季度开展“质量提升月”活动，通过解剖“麻雀”、选树典型，明晰证据规则与法律适用尺度。评选出的5件“精品案例”，正是对“求极致”办案标准的生动诠释，其中2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3件获评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创新机制提质效 推动案治融合赋能善治

泊头市检察院深刻理解“办案就是治理”的深刻内涵，创新融合机制，以多元协作聚合力、网格赋能强基础、数字驱动提效能，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系统治理深化。

多元协作聚合力，强化检察担当。该院建立重点领域案件“党员先锋专班”优先办理及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全覆盖机制。协同相关行政部门，探索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风险，并建立模型应用月度督导机制，确保监督精准覆盖案件管理的关键环节，推动从“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

网格赋能强基础，打通治理末梢。该院依托全市综治网格体系，建立“网格+检察”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每周汇总网格线索与治理建议，精准识别风险源头，为靶向施策、源头预防提供坚实支撑。通过此机制精准发现并跟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线索，三年来联动相关部门为83名“事实孤儿”落实兜底保障政策，有效消除社会隐患，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数字驱动提效能，深化高质效办案。该院借助省院研发的数智平台，实现案件受理、审核、反馈“一键通办”。强化类案智能研判能力，及时发现并预警系统性、行业性监管漏洞，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平台应用显著提升了案件流转效率，实现受案至立案“零延迟”，为高质效办案提供了智能化支撑。研发了养殖业监管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有效拓宽了检察监督渠道，为养殖行业溯源治理提供检察方案，实现了检察办案法律、政治、社会效果的“三效合一”。

固本培元重长效 多维激发队伍内生动力

为保障“三个管理”行稳致远，泊头市检察院对标上级关于健全长效机制、激发队伍活力的要求，着力构建科学考核“指挥棒”、精准帮带“孵化器”、开放共享“聚合场”，不断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三维考核强导向，激活队伍“一池春水”。该院构建“业务实绩+案件质量+社会评价”三维立体考核体系，将检察官参与源头治理、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培育精品案例、推动建章立制等作为核心评价指标。考核结果刚性运用于评优评先、职级晋升、资源配置，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治理”的鲜明导向，充分激发干警能动履职、服务大局的内生动力。

精准帮带促成长，实现素能“均衡提升”。针对青年干警成长需求，该院建立“政治导师（党支部书记）+业务导师（业务骨干）”双培双带机制，资深检察官“手把手”传授证据审查、文书制作、矛盾化解等核心技能，在实战中锤炼党性修养与专业本领。创新性推出“菁英工程”青年干警培养计划，将青年人才培养纳入重要内容，成立“菁英工程”领导小组，构建“党组领导、部门协同、干警参与”的人才工作体系。10名干警在市级以上业务竞赛中脱颖而出，4名党员入选省级人才库，形成“培育一个、带动一片”的示范效应。

开放共享聚共识，凝聚协同治理合力。该院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定期通报典型案事例，共研治理难题。2025年，围绕监护权撤销、困境儿童救助、反家暴法律适用等痛点难点，组织专题研讨8次，推动形成《残障儿童权益保护联席会议机制》《监护权变更评估前置指引》等制度性成果，有效指导并保障了230余件涉妇女儿童案件实现“三个效果”最大化。

沽源检察直通车穿梭在田间地头

把法律服务送到百姓身边

本报讯（李娜 任嘉维）“以前不懂咋维权，去县城咨询来回跑，现在检察直通车将检察官送到了村里，检察官手把手教咱操作小程序，真是太方便了！”近日，在沽源县某村村委会门前，刚咨询完土地流转法律问题的村民李大爷，对着县人民检察院检察直通车工作人员连连称赞。

针对偏远乡村群众“维权远、咨询难”的现实困境，沽源县检察院推出“检察直通车”服务模式，将移动办案载体与便民服务深度融合，让这个“流动的法律服务站”常态化穿梭在田间地头、乡镇集市，精准对接农村群众的法律需求。考虑到农村群众对检察职能知晓度不高、线索提交渠道不畅，直通车工作人员每次下沉都带着“精准服务清单”，围绕土地流转履约争议、宅基地纠纷、赡养抚养纠纷等农村高频民事纠纷，现场发放图文并茂的维权手册，用“大白话”讲解法律常识。遇到老年人、残疾人等操作不便的群体，工作人员更是一对一、手把手指导使用“易申请”小程序，帮助他们轻松提交法律需求线索。

为了让群众的疑问“当场有回应、难题有方向”，检察直通车还搭建了“云端桥梁”——通过视频连线检察院大数据指挥中心，邀请相关业务资深检察官远程“坐诊”。不管是邻里间的宅基地争议，还是打工遇到的欠薪问题，群众在现场提出的法律疑问，都能得到检察官专业、细致的解答；提交的案件线索，也能通过云端集体研判，由检察官第一时间明确处理方向、给出法律建议。截至目前，检察直通车已深入全县28个偏远村落，接待群众咨询200余人次，真正织密了一张覆盖乡村、联通干群的检察服务网，让基层群众的法律需求“有处寻、有人应、有着落”。

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司法满意度，1月9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听证员、人民监督员恳谈会。受邀参会的听证员、人民监督员集中观看了该院宣传片及“管大姐”工作室专题宣传片，随后实地参观“管大姐”工作室。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围绕提升工作质效积极建言献策，就优化听证机制、强化听证队伍建设、深化与行政执法部门协同联动等方面提出宝贵建议。图为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参观“管大姐”工作室。

王进 摄

河间检察院多举措织密保护网

筑牢未成年人成长安全屏障

本报讯（李建新 张铁路）为充分履行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2025年以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联合社会各方力量，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断更新理念、完善机制、建强队伍，确保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稳健、有序开展。

该院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严管厚爱，从最有利于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出发，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坚持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贯穿办案始终，促其迷途知返、改过自新。会同公安机关、法院、相关社会组织等一体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结合办案全面落实社会调查制度，实现讯问时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全覆盖。有针对性制定帮教方案，积极开展不捕后、取保候审期间观护帮教和不起诉跟踪帮教，用心用情感化挽救。通过与社工组织积极协作，助力涉罪未成年人知错悔改，重返校园或找到合适的谋生职业。

同时，该院注重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帮助其淡化阴影、走出困境。该院会同公安机关、团市委等推行“一站式”询问机制，检察官、警察、心理咨询师等同步介入，尽可能一次性完成证据收集等工作，及时开展心理疏导，避免反复询问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次生伤害”。会同教育、民政、残联、社工等部门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观护基地组织综合落实心理疏导、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救助，助力其重归安稳生活。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该院注重深化治理，做好源头预防，力防相关案件再发。针对校园安全问题，携手教体局、学校等积极参与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协同查访中小学校、幼儿园，监督其整改安全隐患，促推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问题，会同教体局、公安局、团市委等建立起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并严格落实。针对未成年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因“标签效应”难以融入社会的情况，认真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出台的实施办法，确保将该制度落到实处。

安国检察院与铁路企业开展党建联建活动

共同筑牢廉洁防线 护航铁路事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陈雨婷）为深化检企交流协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近日，安国市人民检察院与国能朔黄铁路公司肃宁分公司定州西站党支部联合开展“营造铁路清风 夯实廉洁根基”党建联建活动，通过参观交流、上专题党课等形式，共同筑牢廉洁防线，护航铁路事业健康发展。

在讲解员的引领下，铁路公司党员代表首先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详细了解检察机关“一站式”便民服务窗口的功能与运行机制。随后，大家走进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近距离观摩科技赋能检察监督的创新实践。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党员们感受到检察机关护航青少年成长的温情与担当。在办案区，党员们实地察看了讯问室、询问室等功能区域的规范化设置，直观了解检察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案件办理工作的流程细节，深切体会到司法办案的严谨性与规范性。在党建活动室、党史文化长廊，党员们共同回顾党的奋斗历程，交流党建工作经验，在沉浸式体验中强化初心使命。

参观结束后，双方党员齐聚会议室，共上一堂主题鲜明、内容深刻的廉政党课。安国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杜伟娜围绕“营造铁路清风 夯实廉洁根基”主题，结合多年办案实践，系统讲解了铁路系统职务犯罪的现状与特点，深入剖析了常见犯罪类型及其危害，并针对性地提出了预防对策与建议，引导与会人员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双方表示，将以此次党建联建为起点，持续加强在法治宣传、犯罪预防、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协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铁路运营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合力。

蔚县检察院将法治“成长礼”搬进研学课堂

本报讯（刘夏冰 李青燕）近日，蔚县人民检察院“青燕”法治宣讲团，将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治讲座带进了县青少年助学协会的研学课堂，为参与研学的学生们，送去了一份兼具教育温度与法治深度的“成长礼”。

检察人员巧妙依托青少年助学协会的研学平台，聚焦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与常见法律风险，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创设小游戏、互动问答等形式，深入浅出地阐述了违法犯罪的危害、预防犯罪的重要性以及未成年人如何加强自我防护、远离不良侵害。现场气氛活跃，学生们在聆听与思考中，真正认识到法律是关乎自身权益、守护平安成长的坚实盾牌。

此次活动是蔚县检察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的又一具体实践。通过“司法+学校+社会”的联动模式，有效拓展了法治教育的覆盖面和感染力，在学生们心中埋下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

（上接第3版）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都对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提出明确意见。2025年12月25日，全国总工会联合最高法、最高检共同发布了2025年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并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的解读。正是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进一步扩大了这一事例的影响力。

“2026年，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严格依法办案，自觉按规律办事，用更多‘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的实践样本，推动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该负责人说。

据悉，自2018年以来，年度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评选活动已成功举办7次。

（《检察日报》全媒体记者 谢文英 闫晶晶）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0311-89920168 经营管理中心（广告部）0311-85208367 发行服务（电传）0311-89920059 2026年度定价：528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 印刷：河北报业传媒集团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南车路23号